

「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 12 條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目前有關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之經費補助，係依據本府 102 年 10 月 29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385700 號令之「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本辦法 94 年 10 月 20 日即發布，102 年 10 月 29 日修正並變更法規名稱。修正辦法施行迄今已 2 年有餘，部份條文內容仍有調整及檢討之必要，經召開多次會議通盤檢討結果，擬針對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各項內容進行刪修，修正理由簡要敘述如次：

- 一、 本辦法第十條之規範目的係為敦促申請補助之團體確實研擬計畫、編列預算及執行活動，並遵期送件核銷，相關規範效果原於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有明文規定，針對未於期限核銷者，現行法係扣減原核定之額度，此作法在實務執行運作上常因逾期天數認定之差異受質疑，而可能降低民間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之意願，與本市推動全民運動之政策相違。故針對第十條第三項修正為「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核銷者，不受理補助。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上述修正使所有舉辦之活動皆應於三十日內辦理核銷，不因活動於年底而減少核銷送件之時間，逾期者則一律不受理補助，除有正當理由，方不受限制，以此提升核銷期限之公平合理性。
- 二、 另本辦法第十條刪除第四項有關「縮減及扣減額度，由體育局另定之」之規定，係因縮減額度於本條第二項增加「依實際執行率按比例縮減原有核定補助額度」已有明確之規範；而扣減額度之訂定則如前述已無存在之實益。
- 三、 本辦法第十條第二、三項之刪修及第四項之刪除，不僅提升核銷期限訂定之合理性，更使體育活動的舉辦能平均分配於每個月份，促進本市市民天天運動之目標，提升全民運動之風氣。

- 四、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部分，為符現行相關市法規體例，爰將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分列二項規範；另關於原核准補助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有撥付款項應予追回之情形時，應依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辦理，爰新增第三項。
- 五、本辦法第十二條之修正係本局因業務需要，業成立民間體育團體輔導評核工作委員會，自 105 年度起訪評小組進行相關評核作業，委託項目僅針對第六條第一項所申請文件及第十條第一項所定資料進行書面初審作業，故於本條第一項後段有關考評活動等文字刪除。
- 六、查本辦法原第十二條之訂定係為辦理行政委託時能依法有據，依照本條文第三項之綜合性體育團體定義：「指設立於本市之全市性體育團體五十個以上為會員之團體。」本法之訂定目的係因本市每年各類體育團體所辦活動眾多且多元，有借重具有多種類體育團體會員之團體協助審查業務之必要而訂定，惟因設立於本市之全市性體育團體五十個以上團體會員者，僅臺北市體育總會，經查本市具推廣多種類運動項目之團體並無固定之團體會員，因體育運動發展項目具多元性，又綜合性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具浮動性，爰放寬對於本市綜合性體育團體之條件，不以具有團體會員為必要，以期使本次修正條文內容更加公平、公正及周延，故修正本項有關綜合性體育團體之定義：「指設立於本市且非推廣單一運動項目之全市性體育團體。」希廣納更多團體，並藉助渠等之專業能力，協助本局進行申請案之審查及核銷資料審核等事宜。